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35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蔡雯婷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
號00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,872元，及其中2,886元，自民國10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,798元，及其中1,511元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8,19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